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0.97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98,527.89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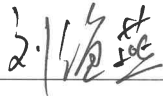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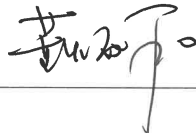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海燕



董炳和



王世文

日期：2021.4.20